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佛)致正检测 190617Y1907003 号

建设单位：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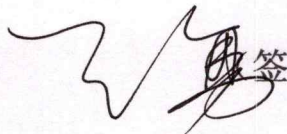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检测机构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数据负检验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验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验数据仅对来样负检验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检验性质代号：“Y”代表验收检验；“W”代表委托检验；“J”代表监督性监测。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建设单位 (盖章):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18929979018
传真: ---
邮编: 528200

地址: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谷村东谷股份合作经济社 (大谷工业大道旁)



编制单位 (盖章):
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066766
传真: 0757-81068598
邮编: 528200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5 号楼六楼 601 单元之二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6
表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9
表九	验收监测工况	10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11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3
附图1	佛山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14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15
附图3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6
附图4	部分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现状图	17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函	18
附件2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24
附件3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	2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转法人(√) 转名() 技改() 搬迁(√)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五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15000 套、五金产品 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15000 套、五金产品 500 件。				
环评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及 2001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p> <p>2.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p> <p>3.《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其审批意见;</p> <p>4.《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协议书》(NO: 2018 年 验 字(2018)第 0004 号)。</p>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图简述如下:

1、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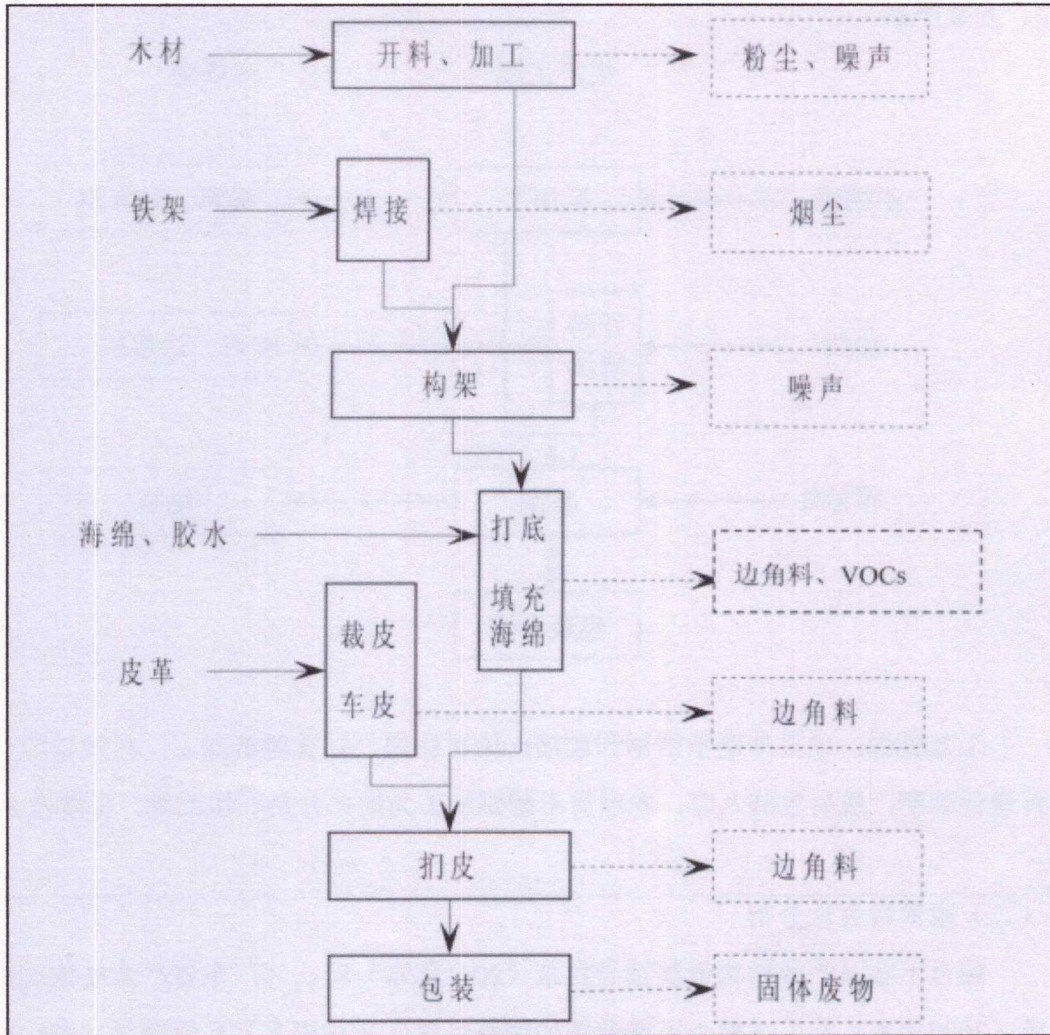


图 1 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五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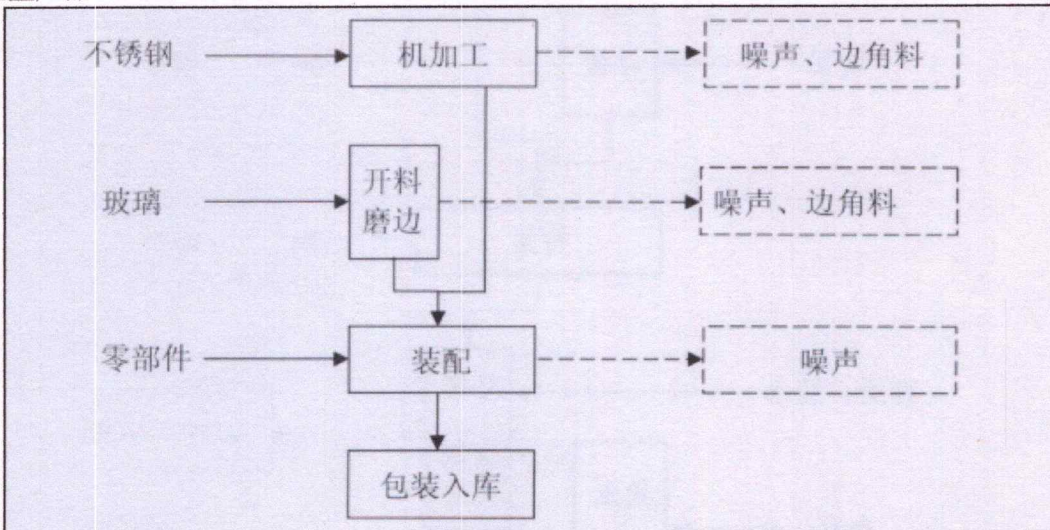


图 2 五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开料、焊接、填充海绵等工序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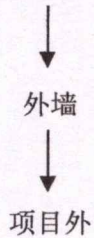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开料、焊接、填充海绵等工序产生废气



2、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开料机、压缩机、焊机、喷枪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霍炬槟、梁伟伟、陈卓穗、陈涣筠、梁楚君，以上人员均有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监测仪器在测试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四)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五)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

监测内容见表 4-1, 监测采样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排放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点位	频次
废气	开料、焊接、填充海绵等工序产生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2019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监测 2 天, 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VOCs、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位 1 个监测点, 下风位 3 个监测点	2018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1 日, 监测 2 天, 监测 3 次。 2019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 监测 2 天, 监测 3 次。

表 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双气路恒流大气采样仪、气相色谱仪、通用型自动热解吸进样器	0.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4.2 噪声

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布点设置要求, 沿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方法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30.0dB(A)

表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1	2	3		
UV 光解 净化装 置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排气量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415	5739	5633	5739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5408	5046	5748	5748	---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排气量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786	5457	5409	5786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5437	5455	5386	5455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VOCs 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85	3.66	4.39	5.85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3.61	2.78	3.22	3.61	30
	2019 年 10 月 19 日	VOCs 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13	2.61	3.30	3.30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1.38	1.45	1.56	1.56	30
	2019 年 10 月 18 日	VOCs 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17×10^{-2}	2.10×10^{-2}	2.47×10^{-2}	3.36×10^{-2}	38.19%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1.95×10^{-3}	1.40×10^{-3}	1.85×10^{-3}	2.08×10^{-3}	
	2019 年 10 月 19 日	VOCs 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23×10^{-2}	1.42×10^{-2}	1.78×10^{-2}	1.91×10^{-2}	55.43%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7.50×10^{-3}	7.91×10^{-3}	8.40×10^{-3}	8.51×10^{-3}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标准。

2、单位：浓度：mg/Nm³；排放速率：kg/h；排气量：Nm³/h；“---”表示没有该项目。

3、排气筒高度为 15m。

4、排放口编号 FQ-68859。

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B1 项目东北厂界	B2 项目东南厂界	B3 项目西南厂界	B4 项目西北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VOCs	2018-02-28	0.093	0.062	0.044	0.037	0.093	2.0			
			2018-02-28	0.147	0.088	0.066	0.036	0.147				
			2018-02-28	0.153	0.079	0.051	0.042	0.153				
			2018-03-01	0.094	0.063	0.060	0.038	0.094				
			2018-03-01	0.103	0.062	0.063	0.051	0.103				
			2018-03-01	0.115	0.067	0.066	0.040	0.115				
			监测日期	A1 上风位参照点	A2 下风位参照点	A3 下风位参照点	A4 下风位参照点	监测点最高值与参照点差值			标准限值	
			2019-06-17	0.097	0.169	0.442	0.212	0.345			2.0	---
			2019-06-17	0.104	0.158	0.426	0.231	0.322				
			2019-06-17	0.101	0.209	0.334	0.198	0.233				
2019-06-18	0.110	0.548	0.832	0.313	0.722							
2019-06-18	0.130	0.600	0.787	0.289	0.657							
2019-06-18	0.158	0.190	0.604	0.254	0.446							
2018-02-28	0.421	0.394	0.469	0.521	0.521							
2018-02-28	0.395	0.418	0.488	0.493	0.493							
2018-02-28	0.417	0.391	0.492	0.546	0.546							
2018-03-01	0.391	0.421	0.518	0.514	0.518							
2018-03-01	0.422	0.397	0.492	0.519	0.519	1.0						
2018-03-01	0.440	0.367	0.471	0.494	0.494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³

表九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本项目设计产量年产沙发 15000 套、五金产品 500 件，设计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即日产量为沙发 50 套、五金产品 1.7 件，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沙发	2018年02月28日	50套	40套	80.0%
	2018年03月01日	50套	40套	80.0%
	2019年06月17日	50套	40套	80.0%
	2019年06月18日	50套	40套	80.0%
	2019年10月18日	50套	40套	80.0%
	2019年10月19日	50套	40套	80.0%
平均工况				80.0%
五金产品	2018年02月28日	1.7 件	2 件	117.6%
	2018年03月01日	1.7 件	1 件	58.8%
	2019年06月17日	1.7 件	2 件	117.6%
	2019年06月18日	1.7 件	1 件	58.8%
	2019年10月18日	1.7 件	1 件	58.8%
	2019年10月19日	1.7 件	2 件	117.6%
平均工况				88.2%

监测
工况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进明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放；胶水挥发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胶水包装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胶水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周边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质量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监测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项目配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绿化环境良好。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该公司已制订环保管理制度。

应急计划：已制订应急计划。

其它：1、受该公司委托，本次只对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15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正常运作,配套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该公司产生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监测,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夜间所排放的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建议:

- (1) 厂方需要进一步巩固对生产废气的污染防治,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厂内应具备简单的环境监测设备,及时掌握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谷村东谷股份合作经济社(大谷工业大道旁)					
建设单位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电话	18929979018			
行业类别	C21 家具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转法人(√) 转名() 技改() 搬迁(√)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15000 套、五金产品 500 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沙发 15000 套、五金产品 500 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	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佛山致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汞	---	---	---	---	---	---	---	---	---	---	---
镉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砷	---	---	---	---	---	---	---	---	---	---	---
铜	---	---	---	---	---	---	---	---	---	---	---
六价铬	---	---	---	---	---	---	---	---	---	---	---
氰化物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镍	---	---	---	---	---	---	---	---	---	---	---
总铬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单位: 废气量: ×10⁴ 立方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书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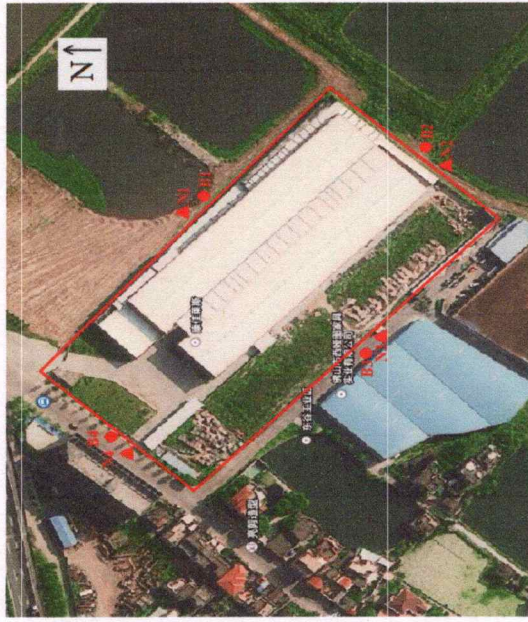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年02月28日-03月01日



2019年06月17日-06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10月19日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3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现状图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镇（街道办事处）使用

佛山市南海大得家具厂变更为迁建、转名、转法人
建设项目名称：佛山市摩佳慕斯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大得家具厂 (盖章)
联系人姓名：彭艳
联系电话：0757-23886999 手机：13823455696
填表时间：2012 年 10 月 25 日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印制

一、建设项目概要

- 佛山市南海大得家具厂变更为 新建、转名、转法人
1. 1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佛佳莱家具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岭村东裕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岭工业大道旁)
-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转名 转法人 技改 合并
转产 其它 (请在隶属情况后的“”内划“√”)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家具制造 2100
1. 2 项目法人代表 杨俊 ;联系电话 0757-23886999 ;手机 13424670710
1. 3 项目选址是否水源保护区: 是 否 ; 保护区等级: 准 二级
一级 (请在隶属情况后的“”内划“√”)
1. 4 项目占地面积 20786.8 平方米; 员工总数 250 人
1. 5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总规模(年产值) 525 万元
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15 万元
1. 6 项目拟投产日期 2013 年 3 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生产情况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粘贴, 相关要求见P8第14点)

2. 1 主要产品 (年产量)或经营项目

名称	数量(单位)
沙发	15000套
五金产品(新增)	500件
以下空白	

2. 2 主要原材料 (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皮革	150000R
海绵	4750 立方
铁架	1500 套
木方	2000 立方
不锈钢	4 吨
玻璃	600 平方
以下空白	

2. 3 有毒原材料 (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以下空白	

2. 4 能耗情况 (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电	15000 千瓦时
柴油	以下空白 吨
重油	以下空白 吨
气体燃料	以下空白 吨
水煤浆	吨
焦炭	吨
煤	吨
其它:	

2. 5 主要设备或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开料机		2 台	新增
开介机		1 台	
衣车		40 台	新增
压缩机		3 台	新增
焊机		2 台	新增
雕刻机		1 台	新增
喷枪		10 把	新增
钉枪		30 把	新增
精密锯		1 台	新增
带锯		2 台	新增
以下空白			

2. 6 给排水情况 (吨/日)

工业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
 生活用水量 0.5 污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下水道 ;
 重复用水量

2. 7 生产工艺流程或利用方式框图 (如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 需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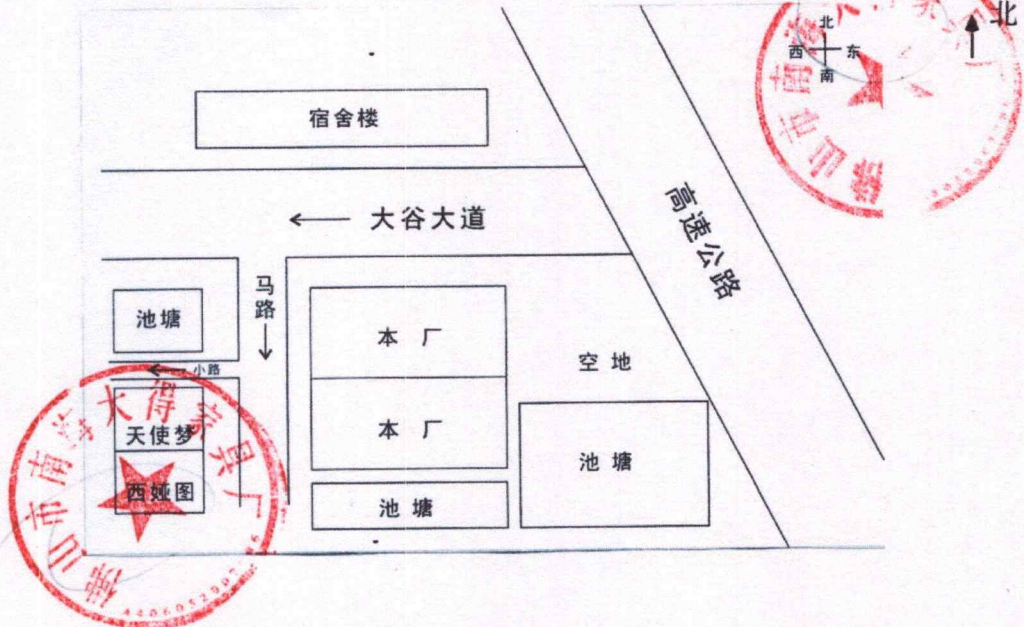
开料 → 车缝 → 钉架 → 组装 → 成品
 以下空白

2. 8 项目排污情况 (如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生活污水等) 及环境措施简述: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无废气、无噪音。
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由下水道排放。

以下空白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选址周围的环境示意图 (标明项目选址五百米半径范围内主要居民点、厂企、河流、农田、鱼塘、道路等环境特征; 另外, 如非占用整栋楼房或厂房, 须注明上下层情况)



备注: 距最近居民点 200 米 ✓

四、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五、立项情况:

申报的建设项目属:

佛山市南海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佛山市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

其它 _____

(以上必须任选一项,请在隶属情况前的“□”内划“√”)

六、其他须说明问题:

简单装配、打磨、切割,不含金属
表面处理、喷漆(涂)及注塑工艺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2年 10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 1、本《申请表》和我局对所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为实施建设和经营之合法依据，遗失可能受法律追究。
- 2、我局批复后五年内实施建设有效，如超过五年不动工建设，批复意见作废，如需继续建设，建设者须另行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按照填报的《申请表》和附件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经对项目选址现场调查， ）申报的建设项目需向我局报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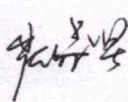
请建设者委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所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委托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或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我局审批。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不得有喷漆及金属酸洗工艺。

同意: "南海大得家具厂" 更名为 "佛山市康经莱新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 "廖剑亮" 转为 "杨俊". 同意迁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 同意办理。必须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投产前必须报环保办验收, 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 不得擅自改变地点, 生产工艺增大生产规模, 不得污染环境。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3/11/26 日
环境保护业务专用章
(3)

附件 2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0020351

甲方(买方): 佛山市诚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资源可回收再生利用,减少资源过量开发污染我们的家园,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青山绿水,现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回收方式:分有偿收购与无偿收购

1.1 甲方付款回收 1.2 乙方付款回收 1.3 无偿回收

1.4 甲方必须保证本公司为合法收购,并具备收购与运输资质,合同一旦签订即视为甲方具备承担因收购运输的一切法律责任。

1.5 有偿回收的均需要现场核对清楚数量、金额并附上收款收据等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需要缴纳合同保证金的需出具押金凭条,无偿回收的即视为甲方免费为乙方进行处理。

二、合同时间

1.1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止。

1.2 如合同到期前10日内双方没有续约的即视为双方放弃续约,合同到期自动作废,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伤害到甲方人员的人生安全,如遇到有害物质没有及时提醒造成甲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内如乙方将一切废料私自给其他人拉走造成被处罚的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开专用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诚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5GDY0H

账号: 801101001082678971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上华分理处

公司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上华第三工业区厂房之二

电话: 0757-28333595

顺德农商银行个人收款账号: 6223221053747044 收款人: 李佩军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合作过程中发生分歧,可协商处理,无法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佛山市诚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李佩军

代表签字: 李佩军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客户(红)

四、其他事项

1、对于乙方无法处理的废物，甲方同意乙方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转移给其他经环保部门批准，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

2、如有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双方书面文件同意。

五、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执行各项条款，不得违约，违约者必须向对方赔偿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补偿。

2、双方必须执行本协议，非与有违反政府政策、法令或非遇停止生产二没有胶水包装桶废物产生出来，或非遇生产因故停止的事故，不得中途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补偿，但是，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废物进行处理或处理后排放没有达标以致被环保部门处罚，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3、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处理费用，如甲方拖延支付处理费用给乙方超过一个月，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追讨甲方所欠处理费用。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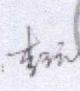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四年，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商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佛山市康佳莱斯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固强粘合剂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19年7月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29979018



经办人：
日期：2019年7月2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